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保荐人名称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 被保荐公司简称：万兴科技 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郭奇林 | 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 |
| 保荐代表人姓名：唐雨薇 | 联系电话：010-65051166 |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| 项 目 | 工作内容 |
|--|--|
| 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| |
| 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| 是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中金公司”）2023年8月4日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，及时审阅了万兴科技信息披露文件 |
| 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| 0 次 |
| 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| |
| 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 | 是 |
| 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| 是 |
| 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| |
| 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| 1 次（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
| 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| 是 |
| 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| |
| 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| 0 次 |
| 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| 0 次 |
| 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| 0 次 |
| 5. 现场检查情况 | |
| (1) 现场检查次数 | 0 次 |
| 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| 不适用 |

| 项 目 | 工作内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| |
| 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| 中金公司 2023 年 8 月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2023 上半年发表意见 0 次（原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上半年发表 8 次） |
| 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| 不适用 |
| 7.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 | |
| 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| 0 次 |
| 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| |
| 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| 否 |
| 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| 不适用 |
| 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 | 是 |
| 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| |
| (1) 培训次数 | 0 次 |
| (2) 培训日期 | 不适用 |
| 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 | 不适用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| 无 |

二、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| 事 项 | 存在的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.信息披露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3.“三会”运作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6.关联交易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7.对外担保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8.收购、出售资产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
| 事 项 | 存在的问题 | 采取的措施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| 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 | 无（承接持续督导后至今） | 不适用 |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|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| 是否履行承诺 |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海外税收风险、转让定价风险及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|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| 是 | 不适用 |

四、其他事项

| 报告事项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| 2023年8月7日，万兴科技公告《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》。鉴于万兴科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中金公司委派郭奇林先生、唐雨薇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，华林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。 |
| 2.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 | 不适用 |

| 报告事项 | 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| |
| 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| 无 |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郭奇林

唐雨薇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9日